

## **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持股计划”）和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》等议案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），同意公司实施持股计划。

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已于2014年11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票 5,729,6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870%，该部分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。

2015年5月，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 3,064,371,03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；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由 5,729,614 股增加至 11,459,228 股。

截至2017年2月23日，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中持有的 11,459,228 股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。根据持股计划相关规定，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